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892號

原告 國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華

被告 中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名

曾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2,195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觀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共新臺幣(下同)602,726元部分廢棄。」等語，是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02,726元，應徵收上訴費用12,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費用12,19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、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08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黃敏翠